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內醫衛等學術團體正式參與國際專業團體活動，投稿學術期刊與申請論文發表與出版等學術自由行為，是否遭受政治打壓，被迫更改團體與單位名稱？影響學術與專業團體自由意願？政府相關部門是否積極輔導與協助？是否針對不當之政治影響我國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進行系統性了解，並採取有效之措施，有益國內學術於國際自由競爭與發展？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掌理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及國際學術交流政策及組織參與，於100年函釋申明，國內學者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惟該規定攸關教師求職、升等權益甚鉅，歷年竟僅以該函釋為申明，未能完備相關法令，甚至有關查驗基準及作業流程均付之闕如，難謂周延；又教育部函釋既要求各校應建立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然多數學校實務上並未再訂定相關規範，該部僅以信任學校把關機制為由，而怠於確認瞭解，行事顯欠積極。復以當前中國頻以政治打壓的方式，干擾我國學者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發表論文之列名，阻礙我國國內學者之學術成果展現，教育部允宜積極研謀對策，主動瞭解並追蹤國際文教學術機構文書或網站有無我國主權遭矮化或國名誤用不當之情形，即時提供學校及教師協助，爭取應有之權益，以確實保障我國國內學者之學術成果，維持我國學術尊嚴。

(一)教育部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九、大學、私立學校、學位授予及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法規之研修。十、其他有關高等教育事項。」第10條規定：「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一、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政策之規劃、協約之洽簽、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二、國際教育、學術相關組織之聯繫及參與。……。」爰此，教育部掌

理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及國際學術交流政策及組織參與，允應本於權責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

(二) 針對教師資格審查及計畫補助論文產出涉及國家名稱遭改等情，據教育部查復，悉依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及同年11月4日同字第1000201861號函辦理：

1、教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切實依前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科技部，下稱前國科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及100年1月28日同字第1000006234號函辦理。」

2、教育部同年11月4日同字第1000201861號函摘錄如下：

(1) 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所稱「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一節，係指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中國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未遵照一般國際規範，逕以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

(2) 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家名稱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

(3) 各校應建立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相關處理原則參考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釋辦理，未依前述處理原則積極處理者，則視個案情況作為教育部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三) 惟查教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對於教師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顯具有重大影響，該部歷年來卻僅以100年之函釋申明，怠未完

備相關法規，甚至後續查驗措施及作業流程均付之闕如，教育部函復本院僅稱：相關法規命令並未以「應刊載之國家名稱資訊」作為送審之判斷標準，故亦未有查驗認定、撤銷資格、標準作業流程等後續規定云云，難謂允當。對此，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一般而言，送審論文不須標明國別，本部亦信任學校把關機制，但如遇檢舉，則採事後審核。」並稱：「若學者怠於提出更正或反應，該篇論文將不予承認，或未來在該學者爭取經費時，將審慎考量；如經爭取，對方仍不理會，不可歸責於本人之理由時，則不懲處」。惟論文所標示之國別既攸關我國教師求職、升等等權益至鉅，教育部允宜研議儘早完備相關法令，並加強宣導周知各校，俾供各大專院校及教師有所依循，加以謹慎注意，以避免其權益受損，方為正辦。

(四)此外，詢據教育部各校有無依函釋建立類此處理機制及流程以確實保障教師權益及學術成果，教育部陳稱：雖有提供學校相關處理機制及原則，大部分學校實務上未再訂定相關規範，而是請教師直接不予列為送審著作等語。顯見教育部對於該函釋有否落實於各校、各校究有何相關處理機制或輔導措施等，並未掌握釐清，行事難謂積極，恐導致大專校院教師無所適從，從而影響其學術成果發表及工作權益，且事關我國在國際間之學術尊嚴與學術研究成果展現，教育部允宜提出積極對策。對此，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部未來可採類似學術倫理之作法提醒師生注意，或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師生瞭解，將研議更積極的對策及作法等語。

(五)綜上，教育部掌理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及國際學術交流政策及組織參與，於100年函釋申明，國內學者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惟該規定攸關教師求職、升等權益甚鉅，歷年竟僅以該函釋為申明，未能完備相關法令，甚至有關查驗基準及作業流程均付之闕如，難謂周延；又教育部函釋既要求各校應建立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然多數學校實務上並未再訂定相關規範，該部僅以信任學校把關機制為由，而怠於確認瞭解，

行事顯欠積極。復以當前中國頻以政治打壓的方式，干擾我國學者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發表論文之列名，阻礙我國國內學者之學術成果展現，教育部允宜積極研謀對策，主動瞭解並追蹤國際文教學術機構文書或網站有無我國主權遭矮化或國名誤用不當之情形，即時提供學校及教師協助，爭取應有之權益，以確實保障我國國內學者之學術成果，維持我國學術尊嚴。

二、科技部負有我國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推動職責，獎助我國科學研究人才投入學術研究及從事國際學術參與及交流，於103年訂定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研究成果。惟該部採事後審核機制，既未建立主動查處機制且亦未明載於相關合約；為避免學者往往僅能自行求助抗議，又恐因不熟稔相關規定致其權益受損等狀況，復鑑於我國學者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發表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被迫更改國籍等情，並非零星個案，科技部允宜以系統性思維積極妥處，加強周知宣導，並完善通報求助管道，即時提供我國學者相關應對策略並妥予輔導協助，俾展現我國學術研究成果與能量。

(一) 科技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部掌理以下事項：……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科技部處務規程第7條至第10條規定各學術司掌理事項包含：「……三、……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第11條：「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掌理事項如下：……六、國際與兩岸學術活動各項補助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協調。……八、其他有關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事項。」

(二) 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下稱更正處理要點）（103年12月1日訂定，107年8月21日修正）規定如下：

1、第1點：科技部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該部補助計畫

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2、第2點：

- (1) 第1項：國家名稱訛誤，指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 (2) 第2項：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或「Republic of China」。
- (3) 第3項：第1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3、第3點：

- (1) 第1項：計畫主持人執行科技部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科技部相關學術司。
- (2) 第2項：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科技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4、第4點：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應與科技部相關學術司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科技部相關學術司應隨時填報事件紀錄單，以提供最新訊息。

5、第5點：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專家學者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三) 據科技部查復，研究人員應於發表論文時，即時注意檢視所刊載之國家名稱資訊之正確性，該部更正處理要點，亦適用科技

部補助計畫。目前未有報部追回獎補助款之案例，嗣後如有發生類此情事，將依更正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處理，並依個案情形討論是否追回獎補助款。惟詢據科技部有何主動查處機制及輔導措施，該部僅查復：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對個人發表論文較能掌握即時訊息，故採用由其主動通知科技部之方式，未建立主動蒐集相關資訊管道。據科技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在刊登時，最後校正由計畫主持人進行最後確認，因此計畫主持人應最清楚等語。又關於學研機構之責任及角色，該部陳稱：目前並未對學術機構特別要求，因為只有當事人最清楚，應由當事人自行反映給其所屬學術機構。但學術機構最後會申報出版費用，未來科技部可請學術機構確認國名是否正確等語。惟科技部雖訂有更正處理要點，但是否周知宣導各研究人員以避免其權利受損，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科技部已有現有相關要點辦法，但恐計畫主持人常會忘記這些事情，該部會加強提醒學者注意這些問題。」、「更正處理要點並未附在合約，以後本部將會同步提供計畫主持人相關合約及更正處理要點，並透過宣導讓當事人有儘早認知相關義務。」顯見學者於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或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發生其國家名稱遭更改之情形，恐僅能自行抗議；又研究人員如因不熟稔科技部更正處理要點等規定，以致影響其未來申請計畫，恐不利我國學術發展等情，猶待科技部積極研謀對策，並加強宣導周知。

(四)復查科技部補助出版學術期刊亦曾遭遇被更改國家名稱之情形，該部《生醫科學雜誌》(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¹98年刊出計62篇文章中，有37篇出自國內研究學者，曾有2篇文章被發現作者國籍被誤登為「Taiwan, PR China」等字樣。據科技部查復，自98年以後，該部期刊編輯辦公室即定期檢查臺灣作者刊出文章之服務單位欄位，曾於106年1月4日主動發現並告

¹ 該期刊由國內學者擔任主編，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並與國際著名出版公司合作，以英文出版的國際性學術期刊。該期刊於83年創刊，原為季刊，自85年起改為雙月刊。為促進學術資源的分享，98年起轉型改以線上open access方式出版(internet)，任何使用者皆可透過國際網路，免費取用論文。資料來源：科技部網站。

知出版商相似錯誤1件，其PDF版本之作者國籍資訊與作者上傳之稿件文字不同；出版商旋即檢查105年出版文章，於1月5日確認無其他文章發生此類錯誤，並於1月20日回報，產製團隊確認此次錯誤係廠商於寄出作者校樣前發生，並已完成文章之作者服務機構更正。復以103年至107年間亦不乏有相關案例發生（各部會相關陳訴檢舉案例詳參附件一），由此可見，我國學者及學術團體在國際學術活動及國際學術期刊被迫更改國籍等情，並非特殊案例，科技部允宜以系統性思維積極妥處，完善通報求助管道，以即時提供我國學者相關應對策略並妥予輔導協助。

（五）綜上，科技部負有我國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推動職責，獎助我國科學研究人才投入學術研究及從事國際學術參與及交流，於103年訂定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研究成果。惟該部採事後審核機制，既未建立主動查處機制且亦未明載於相關合約。為避免學者往往僅能自行求助抗議，又恐因不熟稔相關規定致其權益受損等狀況，復鑑於我國學者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發表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被迫更改國籍等情，並非零星個案，科技部允宜以系統性思維積極妥處，加強周知宣導，並完善通報求助管道，即時提供我國學者相關應對策略並妥予輔導協助，俾展現我國學術研究成果與能量。

三、面對中國持續於國際學術活動及期刊上試圖變更我國學者及學術團體的國家名稱之問題，實有賴各部會積極合作聯繫，主動蒐研整合相關類此資訊，以即時反應，避免讓我國學者及學術團體獨自面對，以竟事功。

（一）針對國內專家學者及學術團體發表論文於國際期刊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或活動，發生被迫更改團體（單位）或國籍名稱等情事，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外交部及陸委會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1、教育部以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及同年

11月4日同字第1000201861號函辦理，前已敘及。該部另提供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及前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為科技部）100年1月2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函²。

- 2、科技部以該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3、據外交部查復，我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以使用正式國名「The Republic of China」或「Taiwan」為優先選項。倘有非改名則無法參加活動之情形，該部將充分考量該組織及會議的性質及重要性、衡酌兩岸關係及國內外等整體因素，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針對不同個案研擬合理、務實、可行的應對方案，以維護我國家及相關團體的尊嚴與利益。相關參與必須符合平等與會、不被歸納為「中國的一省」或附屬單位，我方始願在名稱問題上保持彈性，但絕不接受貶低國家地位或任何隱含我方隸屬中國的名稱。
- 4、陸委會96年2月7日修正發布「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明定交流應本對等互惠原則，不應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對於名稱問題，亦提醒民間團體，應注意避免陸方擅改我方團體名稱，我方應事先定妥團名，以不失立場為原則；如發生對我稱呼或安排不當之情形，宜立即交涉或闡明立場。
- 5、據衛福部查復，該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各受補助單位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之國家名稱列名均以「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aiwan」或「R.O.C. (Taiwan)」為國家名稱。另國內醫衛專家學者或學術團體與中國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活動）則依

²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及前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為科技部）100年1月2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函略以：「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沿用我習慣用法，例如：臺北、臺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外交部於82年9月7日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人員遇有中共人員同時參加時應注意事項」辦理。復據外交部查復，前開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係政府機關人員。

(二)復詢據相關部會之權責分工情形如下：

- 1、據教育部查復，學生或教師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所刊載之國家名稱遭更改情事，發生地點係在國外，其涉及學校、外交部、教育部駐外教育組等權責分工及聯繫：學校經校內師生反應類此情事時，應即時以口頭及書面向發表單位反應，並通知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組協助；外交部接獲師生或校方反應，應即時以口頭及書面向發表單位要求更正，爭取渠等應有的權益；教育部駐外組接獲師生或校方反應，應即時以口頭及書面向發表單位要求更正，爭取渠等應有的權益。據教育部查復，教育部駐境外教育機構除配合外交部統一指揮管理外，教育部亦於103年及106年函各駐境外機構，重申主動瞭解轄區官方及文教學術機構文書或網站等有無我國主權被矮化或國名誤用不當情形。
- 2、據陸委會查復，我國教研人員或學術團體在國際場域遭受打壓，係由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等機關主政，如有須該會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均會積極配合協處。另該會如知悉相關情事，亦會主動聯繫外交部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掌握事件發生情形，俾提供相關研處意見及協助。
- 3、據外交部查復，倘有需跨部會協調之處，該部皆透過與相關部會間之聯繫管道與合作機制通報相關資訊，共同協調研商應處之道。
- 4、據衛福部查復，衛福部與外交部已建立跨部會合作聯繫平臺及機制。衛福部遵循外交部之來函指示，由衛福部國際合作組依外交部來函內容，發函通知衛福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如遇阻撓及打壓我國之國際參與相關情事，應立即函告外交部及副知衛福部國際合作組，以利及時妥處。

(三)惟查衛福部以外交部於82年「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人員遇有中共人員同時參加時應注意事項」作為其補助計畫人員參與國際

學術活動之依循原則，然據外交部查復，該規定適用對象為政府機關人員。爰該規定究是否尚一體適用於國內學者及學術團體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或會議之原則，猶待兩部會進一步釐清。再者，現行我國相關機關處理規定不一(詳參附件二)，於面對我國學者及學術團體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國際期刊論文發表之事宜，是否宜有一致性處理原則及機制，各相關部會允宜考量研議，並系統性主動掌握相關資訊，俾即時反應，以保障我國學者及學術團體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之權益，避免其等學術發表自由遭受不當干預。

(四)綜上，面對中國持續於國際學術活動及期刊上試圖變更我國學者及學術團體的國家名稱之問題，實有賴各部會積極合作聯繫，主動蒐研整合相關類此資訊，以即時反應，避免讓我國學者及學術團體獨自面對，以竟事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研議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科技部研議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研議妥處見復。

調查委員：張武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相關陳訴檢舉案例彙整一覽表

年度	相關陳訴檢舉案例	所涉部會
2010	參加顱顏外科大會，惟其論文國名被改一事，經教育部通知駐外組處理。	教育部
2010	由前國科會93年補助計畫產出論文中，作者之服務單位為「……Taipei, Taiwan」，惟其文章摘要中之部分內容將中國、香港及臺灣並列：「……in the Greater China region, encompassing three sub-societies of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經科技部查復表示，未來如發現計畫主持人填列之國籍等資訊不符規定，將督請學校及計畫主持人依相關規範辦理。	科技部
2014	參加「2014國際運動社會學學術研討會」，由ISSA組織成員獲知中國擬將我方名稱變更為「Taiwan China」。	科技部
2014	一篇發表於Chinese Medical Journal之文章，文章標題為「…… in Mainland of China:……of Mainland and Taiwan, China.」，其中我國作者所屬之大學服務單位則標載為「……Taiwan, China.」。經科技部查復，該篇著作並非該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	科技部
2015	一篇發表於Asia-Pacific Psychiatry之文章，我國作者所屬之大學及市立醫院服務單位標載為：「……Taipei, Taiwan, China.」。	-
2016	國際期刊BMC Cancer發表論文時，計畫執行機構英文地址被加上「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要求期刊修改後，該期刊已經更正。	科技部
2018	原擬赴中出席「亞太視覺會議」，主辦單位並未告知即將國名擅改為「China, Taiwan」，經向主辦單位多次溝通、抗議，但仍無效，經教育部表示不應出席，最後已撤稿且不參加該會議。	科技部
2018	參與「2018年亞洲電腦輔助建築設計研究協會年會」論文發表時，遭北京清華大學要求國名變更為「Taiwan, China」。	教育部
2018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要求世界醫師公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MA）修改臺灣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 TMA）名稱事，外交部獲報後立即與衛福部聯繫應處，並訓令相關駐外館處向各主要國家洽繫，說明我方訴求與立場，獲世界醫師公會支持我方持續維持現有會籍名稱。	外交部、衛福部、陸委會
2018	國內醫衛團體參加2018年8月於印尼所舉辦之亞太兒科醫學會，其國籍列為「Chinese Taipei」。	-
-	國衛院有一例投稿國際學術期刊（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投稿Cell Research），被要求將國名改寫為中國，而我國學者選擇不投稿該期刊作為回應。	衛福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外交部及陸委會查復資料。

附件二、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外交部及陸委會對於我國教研人員及學術團體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發表論文於學術期刊有關國家名稱之列名處理原則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	列名原則	懲處機制	主動查處機制
教育部	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及同年11月4日同字第1000201861號函。	國內學者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該部於103年及106年函各駐境外機構，重申主動瞭解轄區官方及文教學術機構文書或網站等有無我國主權被矮化或國名誤用不當情形。
科技部	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或「Republic of China」。	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科技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發生國家名稱或單位名稱遭更改之情事係由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主動通知科技部相關學術司，該部未建立主動查處機制。
衛福部	依據外交部「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人員遇有中共人員同時參加時應注意事項」辦理。	國家名稱列名均以「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aiwan」或「R.O.C. (Taiwan)」為國家名稱。	-	如接獲我國專家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參與名稱遭受打壓等情事，即聯繫外交部共商因應規劃及作法，並轉請相關駐外館處提供協助。
外交部	-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以使用正式國名「The Republic of China」或「Taiwan」為優先選項。	-	該部及我駐外館處獲悉後，均於第一時間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向主辦單位提出交涉，要求更正。
陸委會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	-	如知悉相關情事，會主動聯繫外交部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掌握事件發生情形，俾提供相關研處意見及協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外交部及陸委會查復資料。